5.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c 2020 : 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(温州肯恩大学)</u>的<u>(温州肯恩大学年度打印机设备租赁和打印服务)</u>招标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<u>(温州肯恩大学年度打印机设备租赁和打印服务)</u>,属于<u>(租赁和商业服务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温州市新佳办公设备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33_人,营业收入为_1621_万元,资产总额为 500_万元,属于<u>(小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温州市新佳办公设备有限

日期:2025年6月5日

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